

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对涉及群众利益和公共政策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积极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工作动态，今年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140 余篇；其中涉及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共 20 篇，涉及道路改造、危窑危房建设、市政道路规划、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民生实事信息 80 余篇；部门动态 20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完善了《吴忠市红寺堡区住建交通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方便群众了解及申请，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2021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已全部公开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站（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严格审核政务公开内容，全面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印发了《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公开指南》、《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两微一端”等网络平台管理办法》等文件，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三是由综合办公室牵头主导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把政务公开工作分解到各站（室），要求按规定报送政务公开内容，有效增强了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按照上级文件“三审三校”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公共建设项目，如项目拆迁、出租车运力投放、城市公交开通等涉及民生的事项，均通过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民意，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二是我局以微信公众号和政府门户网站为窗口，围绕红寺堡区区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精心策划，进行网上正面宣传，引导和影响网民。先后在网站、公众号发布“四好农村路”、危窑危房改造、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等一系列涉及民

生问题的专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及时公布红寺堡区疫情防控交通工作组工作动态及疫情信息，发布公共出行交通动态信息。目前公众号关注粉丝 100 余人，发布信息 50 余篇。办公室还先后组织安排工作人员学习网站建设与管理、网上舆情监控，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一是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领导和指导，参加区政务公开办公室举办的各类培训，接受季度检查，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全面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举办了主题为“住建交通开新局 阳光政务大家建” 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一线环卫工人代表、出租车和班车司机代表、建筑企业代表等服务对象及职工家属、政务公开监督员等群众参与，并发放了发放征求意见表，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对造成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失误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问责处理。四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资金保障，全年投入专项资金 5 万元，抽调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多次组织和参加各类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3		
行政强制	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结果说明:2021 年 12 月 13 日，我局收到红寺堡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关于李春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我局未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责令我局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作出答复。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尤其是一些重点栏目，公开的内容较少，涉及民生领域的信息覆盖不足。二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目前仅有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两个方式，群众了解参与政务公开的渠道较少，公开的方式仅仅局限于文字说明，创新性不够。三是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还处于被动公开，主动性不足，群众对政务公开的认识不足，互动较少，沟通联系不紧密。

（二）改进情况

一是扩大政务公开覆盖面。尤其是加大公开对涉及民生领域的住房保障、危窑危房、市政建设、环境整治、供水、供暖、燃气等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地服务于民，造福于民。

二是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下一步，我局将创新公开形式和渠道，通过微信、QQ 群，公益宣传栏及新媒体，利用语音、视频、漫画等新模式，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走进机关观摩等活动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拉近

与群众的距离。

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我局将利用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政务公开的内容及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在本单位电子屏、汽车站大厅、对外窗口、围墙围挡等显著位置通过滚动播放、刷写标语、漫画等形式，丰富政务公开宣传内容。同时，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加强交流互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其他的事项，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